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 址：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
北部聯絡處：台北市吉祥路 27 號 2 樓
電 話：07-5617337 傳 真：07-5615637
會務人員：黃 科 榮 秘書 0932-994641

受文者：全國各縣市土木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0 土木全聯華字第 019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營造業工地主任原執業證有效期限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者，於 3 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於繼續執業；另有關營造業工地主任相關訓練課程，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1 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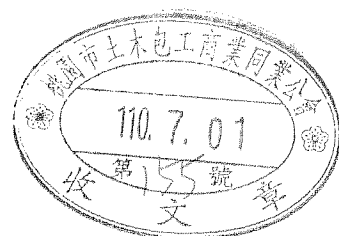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 110.6.24 台內營字第 1100810406 號函辦理。

正本：全國各縣市公會

副本：監事會召集人、秘書長、法規室主任、顧問團團長

理事長 **李勝華**

理事長胡振興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2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0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營造業工地主任原執業證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者，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於繼續執業；另有關營造業工地主任相關訓練課程，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4年，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另依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4年，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並檢具申請書及原執業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領執業證，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先予敘明。
- 二、因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7日公布全國疫情第3級警戒期間再延長到6月28日。

三、考量旨揭疫情影響，上開工地主任回訓班學員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恐因配合政策及避免有群聚感染之疑慮，而暫緩開課或上課之機會，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爰就旨揭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辦理原則如下：

(一)執業證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得一律延長至110年9月1日，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期限內得繼續執行業務。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工地主任執業證時，其執業證之有效期，應回溯自現有執業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

(三)上開所定110年9月1日之日期，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四、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

正本：各中央政府機關、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工地主任班委訓單位、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部長 徐國勇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5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調整放寬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期限，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110年6月3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99號函，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品管人員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但特殊情形，工程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 二、因考量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警戒防疫措施，本會委託代訓機構辦理之品管人員訓練已暫緩辦理；已登錄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有案之品管人員，或110年1月至12月應完成回訓始得擔任品管人員者，該等品管人員回訓期限放寬至110年12月31日。
- 三、請各機關於審查監造單位之派駐現場人員及施工廠商品管人員資格時，依上開說明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中原大學、逢甲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南雲推廣組、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